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補充公告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 G.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刊發之公告 (「原公告」)，內容涉及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說明復牌指引之背景。

#### 復牌指引之背景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i) 汽車銷售；(ii) 汽車維修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i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 (iv) 租賃汽車維修場地。

#### 經銷商協議終止

如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5 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與某汽車製造商 (「該汽車製造商」) 簽訂之經銷商協議已於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終止。

根據本公司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之公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來自該汽車製造商旗下特定品牌汽車之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 97.3%；其餘 2.7% 之收入則來自售後服務、豪華品牌汽車銷售及汽車租賃服務，總額為 22.7 百萬港元。

##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辭任後產生之不合規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GEM 上市規則 5.05(1)）；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GEM 上市規則 5.28）；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GEM 上市規則 5.05(2)）；及性別多元化（GEM 上市規則 17.104）。

此外，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告一名同時擔任授權代表之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僅剩一名授權代表，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 5.24 之規定。

## 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擬就上述不合規事項，以及公告中提及導致其股份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停牌的其他不合規事項，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 17.26A 之要求，不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 繼續暫時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按 GEM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馬恒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恒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居正先生。